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農銀集團就銀行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會繼續與農銀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進行銀行服務交易，董事局決議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農銀集團的銀行服務交易有關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03.1 億元、人民幣 257.8 億元及人民幣 327.1 億元（約相等於 225.7 億港元、286.4 億港元及 363.4 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農銀集團的銀行服務交易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有關之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最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94.3 億元、人民幣 243.8 億元及人民幣 306.6 億元（約相等於 215.9 億港元、270.9 億港元及 340.7 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農銀金融持股 10.31%。由於農銀金融持有北京公司 1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與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按經常性基準進行的銀行服務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規定的豁免，該豁免乃基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適用於與農銀集團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a) 存款服務和(b) 涉及本集團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i)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已經董事局批准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就不涉及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之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將獲全面豁免。

就結算及其他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農銀集團總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農銀集團就銀行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會繼續與農銀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進行銀行服務交易，董事局決議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與農銀集團的銀行服務交易

銀行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農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效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服務

(i) 存款服務：

- 本集團於農銀集團設立銀行賬戶並將資金存入該等賬戶。存款可為隔夜存款及有抵押或無抵押定期存款等形式。

(ii) 貸款服務：

- **貸款**：農銀集團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不論是否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 **融資租賃**：由農銀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此，出租人將自供應商購買設備設施，然後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該等設備設施予承租人，而承租人應定期向出租人支付相應的租賃款項（本金和利息）作為回報。該等設備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設備、變電站與配套設施、裝置和配件、電纜等設備設施。

(iii) 結算及其他服務：

- 由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票據承兌、擔保函、委託貸款、證券或債券包銷、財務諮詢、保險經紀及外匯買賣。

定價原則

於釐定農銀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價格時，本集團將取得最少兩家其他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至少兩項在公開市場進行同類的可比較交易或報價作為參考。詳情請參閱以下標題為「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一節。

歷史交易

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就有關 (i) 所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每日結餘；及(ii) 本集團涉及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的最高結餘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 與農銀集團的最高結餘

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億元)
(i)	存款服務	85.7	105.3	73.1
(ii)	本集團涉及提供抵押的貸款服務	140.2	136.6	128.0

與農銀集團的現有年度上限

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i)	存款服務	301.2	363.5	438.7
(ii)	本集團涉及提供抵押的貸款服務	165.8	197.8	236.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兩個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局考慮以下因素：

- (a) **存款服務**：(i) 資金存放於農銀集團賬戶的歷史最高結餘；(ii)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iii) 預計留存在農銀集團賬戶的附屬公司閒置資金金額；(iv) 與農銀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的關係將推動本集團多項可再生能源計劃的發展；(v) 因應各類一次性融資安排可能導致存款結餘出現重大變動（例如潛在金融工具發行及收購或出售資產等）之緩衝資金；以及(vi) 透過一般業務擴展，本集團資產總額之預計增長率。

- (b)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貸款服務：(i) 貸款在農銀集團的歷史最高結餘；(ii) 透過一般業務擴展，本集團資產總額之預計增長率，其將影響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投資和營運資金所需的預計貸款金額；(iii) 本集團可能需要以抵押取得的新增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借貸相對於總貸款金額的歷史比例；以及(iv) 為應對未來抵押貸款服務需求之未能預計增長所預留之合理緩衝額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農銀集團的銀行服務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03.1 億元、人民幣 257.8 億元及人民幣 327.1 億元（約相等於 225.7 億港元、286.4 億港元及 363.4 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農銀集團的銀行服務交易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有關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借貸，以及應計利息）最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94.3 億元、人民幣 243.8 億元及人民幣 306.6 億元（約相等於 215.9 億港元、270.9 億港元及 340.7 億港元）。

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億元)
(i)	存款服務	203.1	257.8	327.1
(ii)	本集團涉及提供抵押的貸款服務	194.3	243.8	306.6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須承諾在處理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遵守下列原則：

- (i)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農銀集團於同一期間的適用存款利率將不低於(a) 中國人民銀行就中國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或(b) 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最少兩份報價）。各家與農銀集團有經營賬戶的附屬公司將設定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將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 (ii) **貸款服務**：農銀集團授予本集團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抵押的貸款（包括貸款、融資租賃、保理及任何其他形式借貸）的利率及相關費用將不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借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最少兩份報價）。與農銀集團的所有新貸款合同均須經本集團北京辦事處內部審批，以確保本集團將不會超過貸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 (iii) **結算及其他服務**：農銀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 14A.55、14A.56 及 14A.71(6)條而言，相關年度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將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訂立。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農銀集團所提供的銀行交易服務，對促進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及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財務支持而言至關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健及協助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業務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銀行服務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文所載的與農銀集團之銀行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農銀金融持股 10.31%。由於農銀金融持有北京公司 1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與農銀集團的成員公司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進行銀行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儘管本公司努力與農銀集團就有關銀行服務交易達成書面框架協議，惟由於遭遇以下困難及主要原因，尚未有或預期不會訂立該書面協議。

- (i) 農銀集團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由國家透過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控制，並擁有遍佈中國各省份的分行。即使與其中一家省級分行達成任何書面協議，亦可能不適用於農銀集團其他省級分行，故本公司與農銀集團達成一份適用於其整個銀行網絡，且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或為其一般業務設立年度上限的單一書面框架協議極其困難（尤其從農銀集團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並不被視為其關連人士）。
- (ii) 農銀集團為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及法規營運的持牌商業銀行，而任何該等規則及法規不時的變動或更新均會對外公佈，並供公眾閱覽。農銀集團必須根據適用於其自身銀行業的外部規則及法規合法營運，並遵守其自身的內部政策，因此，農銀集團不大可能向任何單一商業客戶（即本集團）提供任何有違其慣例的服務。
- (iii) 實務上，農銀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銀行服務將有個別的金融服務協議。該等金融服務的相關利率以及其他商業條款完全由市場主導，並僅會在本集團與農銀集團經繁瑣冗長的磋商後達成。因此，預期各方能就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達成單一的書面框架協議是不切實際的。
- (iv) 鑑於與農銀集團進行銀行服務交易的重大條款、框架及定價政策已於本公告中披露，每項此類交易於訂立時所披露之資料僅屬次要性質，不會影響股東及投資大眾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之評估，亦不會影響相關交易之結果。即使未於訂立每項個別銀行服務交易時披露該交易的詳情，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構成不當風險。
- (v) 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現有的主要銀行合作夥伴之一，在資本金額、服務網點數量及服務定價方面均具競爭優勢，倘本集團僅因未能與農銀集團簽訂書面框架協議而暫停與農銀集團的日常交易，將對本集團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任何終止或暫停銀行服務交易的行為，將造成難以承受的不便，且無疑會限制本集團融資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原因及機制，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51 條項下書面協議規定的豁免，該豁免乃基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適用於與農銀集團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a) 存款服務和(b) 涉及本集團提供抵押之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i) 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已經董事局批准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1)及(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年度審核及相關披露的規定。

就不涉及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之貸款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將獲全面豁免。

就結算及其他服務的銀行服務交易而言，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農銀集團總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農銀集團的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農銀金融的最終控股股東。農銀集團主要從事為廣大的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組合，並進行資金業務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銀集團」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銀行服務交易」	指	農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及其他服務
「北京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北京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持股 55.15%、農銀金融持股 10.31%，以及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持有餘下股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尤指本公告所述的銀行服務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此處特指在銀行服務交易中的(a) 存款服務及(b) 涉及本集團向農銀集團提供抵押的貸款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子超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